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年3月15日通过的决议

4/8.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12.4，即“到2020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向空气、水和土壤的释放，以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强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对实现《2030年议程》众多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健康的目标）的跨领域相关性，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化学品展望》两期报告、《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报告及《废物管理展望》区域版报告、2018年《全球汞评估》报告以及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所反映的现状、目前的趋势和挑战，从中可以看出取得的进展不够，到2020年不太可能实现《2030年议程》具体目标12.4，

意识到全球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预计将增加三倍，到2050年全球材料使用量估计将增加一倍以上，

回顾有必要有效地执行各项全球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强调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2020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的重要性，

强调加强化学品方面的科学与政策衔接以及全球证据基础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各级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以支持和促进2020年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以科学为基础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行动；利用科学来监测其进展；针对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政策，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和科学信息，

注意到针对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这一紧迫问题而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采取的举措以及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开展的活动，

1. 敦促各国政府、行业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紧并优先开展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相关工作，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 12.4；

2. 强调有必要在各级采取紧急和坚决的行动，以执行《2030年议程》与这些事项有关的目标，包括通过按照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2/7 号决议和关于环境与健康的第 3/4 号决议，改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长期扶持框架；并欢迎就此提出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雄心联盟”倡议；

3. 重点指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和预防材料循环中危险物质的使用，并在从设计到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管理产品中的化学品，以便调整生产和消费模式，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循环经济和其他可持续经济模式；

4. 着重指出必须从源头预防和尽量减少废物，特别是通过尽量简化包装材料，鼓励推迟产品报废计划，以及通过改进次生原料的设计和使用等途径提高产品的可重用性、可回收性和资源效率；

5. 欢迎题为“从遗留问题到创新解决方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二期《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的发布，并重点指出其具有为化学品科学与政策衔接作出贡献的潜力；

6. 期待即将发布的第二期《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其中将包括关于产品、化学品及废物管理衔接，以及关于各种相关动态及政策的互补性和关联性，例如与塑料和海洋垃圾有关的信息和探讨；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化学最佳做法的分析，并认识到在全球更好地了解可持续化学发展机遇的价值；

8. 又欢迎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综合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赞赏地注意到为实施《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设立和运作情况；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扩大供资规模；鼓励各国促进和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在国家预算和各部门政策中的主流化，以及促进和进一步加强行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对其进行责任分配；

9. 鼓励包括行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加强该领域的科学决策依据的工作，包括考虑到社会经济方面；

10. 着重指出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秘书处之间视情况并经各公约缔约方在各自大会上商定，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11. 欢迎水俣公约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关于这些公约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水俣公约

第 2/7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支持下，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编写业务提案，制定关于在这些公约秘书处之间建立共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提交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也审议这一提案；

12. 呼吁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视情况）、行业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科学界和学术界：

(a) 在努力实现 2020 年目标时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

(b) 在《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一期报告、《全球废物管理展望》第一期报告以及迄今已完成的区域废物管理展望报告的基础上，对《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期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c) 在相关立法和监管框架中酌情体现产品、化学品及废物管理衔接的重要性；

(d) 完善消费品以及整个供应链中所提供的关于化学品的信息；

(e) 支持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实施综合筹资办法，例如通过向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提供捐款，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或通过企业之间的合作；

(f) 鼓励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涉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寻求建立面向消费者和广大公众的永久性信息方案，重点指出化学品带来的风险，并提高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有关的责任意识；

(g) 支持相关的科学与政策衔接平台，包括学术界建言献策；加强环境与健康领域的合作；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中审议如何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包括其对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

(h) 参与根据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关于化管方针与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IV/4 号决议展开的讨论，包括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建议的编制工作；

(i) 表示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在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就；采取行动从源头减少废物的产生；在产生废物的国家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废物；尽量减少废物的越境转移；酌情制定和实施管制化学品和废物进出口的国家法律文书；

(j) 加入改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扶持框架的努力，包括通过《2030 年议程》涉及的联合国各机构，如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联合国大会，酌情提供的信息和意见；

13. 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长期健全管理的跨领域、全局性方针（包括关于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决议开展基础性工作，同时考虑到环境大

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2/7 号决议和关于环境与健康的第 3/4 号决议；

14. 请执行主任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并酌情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合作，以便：

(a) 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尽快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改善科学信息获取能力，加强国家一级的科学与政策衔接，同时顾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以及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

(b)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成员组织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加强合作，避免重复行动，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具体目标 12.4 以及所有其他受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影响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此作为改进与此事項有关的现有多边框架的一个基本要素；

(c) 加强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支持，以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包括为化管方针秘书处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因为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决定，其在改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扶持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将环境署对可持续化学最佳做法的分析加以综合，形成绿色化学和可持续化学手册，并考虑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化学品对可持续发展的潜在惠益，继续就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长期全局性方针开展工作；

(e) 跟踪化学品设计、生产、使用和释放以及废物产生方面的趋势，以确定今后《全球化学品展望》和《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报告中应关注的问题，并推动采取健全管理行动；

(f)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化学品展望》及上文(e)分段查明的有新证据表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包括分析现有的监管和政策框架，及其为实现 2020 年目标而解决上述问题，尤其是铅和镉方面的问题的能力；

(g)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评估在国际一级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科学与政策衔接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现有各项机制，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下的机制，以及其他领域的相关实例，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最好地利用新技术、跟踪进展和改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将评估报告提交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

(h)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援助，特别是为了建立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并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国内预算和相关部门政策的主流；在整个进程中进一步鼓励行业和私营部门参与，包括通过指定职责和措施来推广成本回收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i) 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报告；

(j) 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化学品和废物方面的工作方案活动的实施情况。
